

政府官版年改備選方案草案 VS 全教總長期主張異同及後續作為

2017.01.10 整理

政府官版備選方案 1051231-1060114	全教總主張	全教總後續作為
使不同職業年金制度內涵原則趨於一致	各職業別年金制度 不應為了一致而一致 ，必須考慮不同制度的費率與給付。	政府係軍公教的雇主，應負其雇主責任，將持續向國會遊說 <u>反對齊頭式假平等</u> 。
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 15 年、20 年、25 年 (三選一方案)	年金給付水準建議以 最後 10 年平均投保薪資為基準 ，採計時間不應過長。	持續向國會遊說， <u>爭取年金給付以最後 10 年平均投保薪資為基準</u> 。(目前勞保採計最後 60 個月，私校公保年金採計 10 年平均)
所得替代率 1.平均投保(提撥)薪資的 60% 2.平均投保(提撥)薪資的 65% 3.平均投保(提撥)薪資的 70%	1.所得替代率以平均投保薪資計算，可修正「肥高官、瘦小吏」的錯誤，是對的方向。 2.但 替代比率支付水準應協商，不應由官方片面決定 。	1.本會 長期主張應以投保薪資(本俸*2)為替代率分母 ，才能避免「肥高官、瘦小吏」，官版方案與本會主張趨於一致。 2.持續向國會遊說爭取較高所得替代率。
未來職業別退休(撫)金制度之提撥，應採完全準備足額提撥，提升基金管理效率，不宜再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。	1. 應保留「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」 ，不應刪除。政府不能規避責任。 2.退休金制度是社會保險，不是商業保險，只要費率與給付維持平衡，沒有必要採取完全準備制的財務型態，完全準備制除墊高費率，增加在職者負擔外，也衍生龐大基金操作問題。	持續向國會遊說要求保留「 <u>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</u> 」。
公教人員退休金從現制法定費率逐步(年)調高為 12-18%。	調高法定費率前， 政府應先處理之前的不足額提撥 ，健全基金永續。	持續向國會遊說要求進行改革以前，必須先行補足歷年不足額提撥，基金財務壓力，不應轉嫁給在職的公教人員。
調降退休所得政府節省經費應全數或部分挹注公教人員退撫基金	本會主張已受政府重視 ，年改會於 1 月 7 日再次回應：「...同時規劃將改革後調降所得節省之金費挹注退撫基金，與部分教育團體提出政府應撥補基金之精神相去不遠」 全教總主張 應全數挹注公教人員退撫基金，補足歷年不足額提撥，解決財務問題	1.本會長期主張政府 必須先行補足歷年不足額提撥，官版備選方案與本會主張方向一致 。 2.持續向國會遊說 要求政府負起雇主責任，補足基金差額 。
中小學教師建議 107 年一步調高到 80 制。往後每年調高一個基數，到 112 年實施 85 制。112 年起每	堅決反對教育人員 60 起支方案 。應分 10 年逐年	持續向國會遊說，希望國會考慮教師職業屬性，中小學教育人員 採漸進式改革 ，自 107 年

政府官版年改備選方案草案 VS 全教總長期主張異同及後續作為

2017.01.10 整理

政府官版備選方案 1051231-1060114	全教總主張	全教總後續作為
年調高一歲到 117 年為 60 歲。以後再視職場結構改變調整。	微調至 85 制。	改革上路後逐年加 1 至 85 制，並可提前 5 年申請領取減額年金。
基金管理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改造各個基金監管機構，包括機構性質、用人彈性、獎勵機制。 2.參考國際經驗，檢討基金投資項目與範圍，兼顧老年經濟安全與提升投資報酬率的平衡。 3.基金管理走向專業化，減少政治干預。 4.各種基金管理的資訊必須透明化。 5.增加利害關係人參與基金管理的制度設計，提升基金投資報酬率。 6.檢討各退撫基金是否整併，以利投資。 	<p>本會主張已受政府重視，年改會於 1 月 7 日再次回應：「本次年金改革除研議將基金管理走向專業化、透明化，檢討基金投資項目與範圍...」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會長期主張改造基金管理制度，提升基金營運績效，兩度提出法案件議案，並於 105 年 7 月 21 日召開記者會明確提出年金改革專業建言，要求啟動五大手術，改造退休基金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.先隔再救 (2).管監合一 (3).擴大用人 (4).績優高賞 (5).撥補平衡 2.支持強化基金管理，積極提升報酬率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持續向國會遊說，要求國會提出具體改革措施。
制度轉銜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跨職域轉任。 2.年資保留。 3.年資併計、年金分計。 	年資保留、年資併計、年金分計制度，有利於各職域間人力流通，是對的方向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會長期支持公、私年資併計，以利職域人力流通。 2.持續向國會遊說，要求國會提出具體改革措施。
特殊對象議題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黨職併公職，扣除黨職年資退休給付。 2.法官與檢察官，所得替代率太高，宜視度調降。 3.財政部所屬公營行庫員工，若未納團約的退休者，宜調降 13% 的優惠存款。 4.政務人員，併計事務官年資先取消 18%；退休後轉任政務人員，暫停其年金給付，退離後恢復請領。 	支持 優先處理黨職併公職、政務人員、法官與檢察官退休制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會長期主張先行處理雙薪肥貓等。 2.持續向國會遊說，要求國會提出具體改革措施。